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5年11月12日至12月2日第三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2.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三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三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六个月。投资者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在自由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本次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5 年11 月12 日至2015 年12月2日，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16年6 月2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2月2日,共1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 M<200万	0.12%
	200万≤ M<500万	0.032%
	M≥ 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 M<200万	0.30%
	200万≤ M<500万	0.08%
	M≥ 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账户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 （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2015年11月的份额支付已提前于本次自由开放期在2015年11月10日进行了份额支付,因此投资者在本次自由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份额支付基数将在本基金2015年12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并自2016年1月起开始份额支付。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0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156	1.1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56,491,385.07	39,089,012.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649,138.51	3,908,901.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	0.8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15年11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5年11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1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5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5年11月11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53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离任原因	转任其他工作岗位
离任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在投资部门管理公司其他基金产品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11月10日起,申万宏源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网上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001359）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00165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申万宏源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申万宏源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2、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3、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三、转换业务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换规则以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400-88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申万宏源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予以公告。今后申万宏源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申万宏源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申万宏源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1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陈平先生和李遇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李遇春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0,000 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5-006《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 年4 月 30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该部分股份由 1,860,000 股调整为 2,418,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418,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21 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4-07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 年4 月 30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该部分股份由 290,000 股调整为 377,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11 月 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77,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21 日李遇春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4-07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 年4 月 30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李遇春先生该部分股份由 290,000 股调整为 377,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77,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95,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本次质押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解除质押股份 2,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累计质押股份 4,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397,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本次质押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解除质押股份 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质押股份 6,3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遇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2,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本次质押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解除质押股份 3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质押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5、2015-026、2015-027）,并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之后,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再次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相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还需进一步商讨细化、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相关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67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经与多方沟通,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或由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Total Merchant Limited公司;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美国一家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金属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处理业务,以及废金属交易业务。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的通知，黄申力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0,7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融资，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11月6日至黄申力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黄申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0,44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其中本次质押股数10,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黄申力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38,507,42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关于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383号文注册,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5日公开募集。截至2015年11月5日，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达到3,552,498,161.53元,超过《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其中2015年11月5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655,671,608.44元。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2015年11月5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均全部确认,对2015年11月5日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经计算,本基金2015年11月5日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5.73%。

2015年11月5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该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祥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1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8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0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78,816,609.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12,527.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78,816,609.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2,527.27
	合计	2,979,229,136.3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5,056.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9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